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

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委、区政府对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区属国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

度。负责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3、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14、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建议，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

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相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

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发布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有关工作，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必要时，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关于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炭、地质勘探、商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组织、编制、人事、信访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规章制度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组织重大调研工作。指导应急系统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承担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群团、人武、统战、科普、残联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2、应急预警科。负责应急值守、政务值班，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等工作。起草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各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应急管理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3、应急处置科。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对自然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组织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地震应急救援、地灾应急救援等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动落实，指导消防管理、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衔接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4、综合协调科。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的起草和规划拟订，分析、预测、发布安全生产形势。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职责的部门及区属国有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督查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区安全生产的巡查、考核，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5、安全督办科。负责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统筹建立风险清单台帐，协调督办区级重大风险管控工作。负责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督办工作，负责上级重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办工作。协调督办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专项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摸排清理、分级应对和集中整治。建立全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力量储备库，统筹安全生产信息化、网格化建设工作。

6、行政审批科。负责牵头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行行政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优化提升服务窗口“一站式”功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指导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

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牵头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依法组织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和考核工作。

7、高危企业科。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负责和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8、工贸安全科。负责指导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9、应急保障科。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共用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管理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承担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负责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和会务、后勤及各项保障工作。

政治处。负责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三)单位构成。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公开下属单位决算，其下属单位包括渝北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渝北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渝北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四)机构改革情况。渝北区应急管理局承接了原区安监局、原区政府应急办的职能以及区公安分局的消防管理、区民政局的救灾、区科委的地震应急救援和监测、区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区国土资源分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区林业局的森林防火、区农委的草原防火等职能职责。划转职业卫生监督职责到区卫健委，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到区发改委。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36.21 万元，支出总计 2236.21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减少 33.67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23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3.67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6.21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23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3.67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367.65 万元，占 61.16%；项目支出 868.55 万元，占 38.84%。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3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7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6.67 万元，下降 24.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159.3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51.3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14.67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274.04 万元，安全监管监察专项减少 367.04 万元，应急救援支出减少 18.94 万元，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减少 15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到各镇街 291.7 万元，2016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中央补助资金调整指标到有关街道 152 万元，调减“办公楼装修及电梯安装工程”预算指标 42.85 万元，调整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管理经费 40 万元到相关镇街，调减政府购买职业健康技术服务预算指标 66.96 万元收回财政，财政收回 2016 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42.08 万元，收回安全监管绩效考核经费 20.52 万元，收回安监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5 万元，收回应急救援支出经费 10 万元等。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3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7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医疗卫

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6.67 万元，下降 24.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末财政拨款结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1.6 万元，占 5.8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4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1 万元，占 2.78%，较年初数减少 0.98 万元，减少 1.5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80.25 万元，占 88.5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33.50 万元，下降 27.03%。主要原因是调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到各镇街 291.7 万元，2016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中央补助资金调整指标到有关街道 152 万元，调减“办公楼装修及电梯安装工程”预算指标 42.85 万元，调整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管理经费 40 万元到相关镇街，调减政府购买职业健康技术服务预算指标 66.96 万元收回财政，财政收回 2016 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42.08 万元，收回安全监管绩效考核经费 20.52 万元，收回安监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5 万元，收回应急救援支出经费 10 万元等；住房保障支出 62.26 万元，占 2.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28.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7.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8.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21 万元，增长 6.14%。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78.94万元，较上年增加12.75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7.2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4万元，下降2.29%，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54万元，下降14.2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严格公务出国（境）管理，减少了公务出国（境）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数额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数

一致，比去年决算减少 3.90 万元。主要原因 2018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2018 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9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8.9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8.3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安监系统检查以及相关部门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6 辆；国内公务接待 93 批次，580 人次。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43 元，车均维护费 3.1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9.8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水电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7年增加16.90万元，增加7.25%，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办公运行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对全区危化品企业、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安全检查以及安全宣传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打印机和电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区里统一安排，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

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10959